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8號

聲 明 人 王 志 強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89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或抗告（再抗告）。本件聲明人王志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34號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890號裁定予以駁回。則聲明人復提出書狀以「聲明異議」為名向本院聲明不服，且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得以聲明異議之各該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